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应春晓、吴仲时、叶剑锋，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律师陶久华列席会议。现场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总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301,739.03 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25,905,662.1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40,754,191.3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

利润为-68,752,416.2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条件为该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鉴于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325,905,662.11 元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658,078.34 元后，2020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68,752,416.23 元，仍为负值，2020 年度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鉴于公司母公司 2020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18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和对参股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可得网络公司”）、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检康公司”）以及上海鑫方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鑫方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

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同意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 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857.56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99.23 万元（包含 2020 年上半年已计提的 3,881.63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58.33 万元（包含 2020 年上半年已计提的 1,558.33 万元）；对上述三家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685.97 万元（可得网络公司、浙江检康公司和上海鑫方迅公司分别计提 1,011.07 万元、1,120.47 万元和 1,554.44 万元）；对贵州拜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490.05 万元、1,063.85 万元和 139.88 万元，以上合并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4,237.31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37.3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2020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19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特集团）参照并结合双方以往和前期已发生的交易规模以及经营计划等，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英特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1,190 万元（含税）。具体的交易产品、金额和实施时间等由双方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签署交易协议和执行。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董事程兴华、汪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集团）根据已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预计2021年度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康恩贝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2,767.77万元（含税）。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董事胡季强、胡北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计上述公司 2021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3,957.77 万元（含税），超过本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02,617.07 万元的 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表决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屋土地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继续以位于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的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区内建筑面积 21,654.52 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 83,669.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资产评估参考价 7,469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兰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信用额度基于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资产抵押物基础上放大到 20,000 万元。

以上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期限内公司在贷款限额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0 号《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的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安排（含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一年内有效。

10、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1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与贷款风险控制，同意 2021 年公司作为下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1）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2）为浙江康恩贝销售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3）为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4）为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5）为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为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7）为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8）为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

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担保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落款，考虑，对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系为支持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11、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2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康恩贝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康恩贝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康恩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3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

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4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1—025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6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9,000 万份的 40%。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杨俊德先生属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比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注销手续。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健康科技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

见》。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 5 月公司受让康恩贝集团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企管公司）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健康科技公司）80%股权，公司与金华企管公司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健康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并与金华企管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健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盈利补偿预测净利润基数进行调整，其中 2020 年度由 1,206.90 万元调整为 1,314.57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健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4.08 万元，超过《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1,314.57 万元，超额 1,819.51 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认：健康科技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健康科技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金华企管公司不需要对本公司就 2020 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为满足公司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处置所持有的证券类资产。处置要求：自本决议之日起未来5年内，单个会计年度内或累计12个月内处置的证券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含20%），处置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直接减持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等合法合规方式。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需要按上述处置要求择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数量等具体处置事项和方案，再向董事会报备后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处置的证券类资产出售完毕之日止。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1—02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